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請假）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請假）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李召集人慶松	陳副總幹事佩玉		
第一組林勳爵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違規案件 5 件，提請今日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57 號函為應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需要，請本會配合提供抽樣中選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一案，已於 7 月 18 日由本會同仁運送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二) 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及臺中市第 4 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投票結果已於 7 月 19 日辦理公告在案。
- (三) 本市和平區達觀里吳振福里長，因刑事判決確定褫奪公權貳年，依法需辦理補選，相關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有關臺中市沙鹿區第 255 投票所監察員邱素霞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經本會 113 年 5 月 2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3450147 號函報中選會初審意見予以裁罰新臺幣十萬元一案，經提中選會第 604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如下，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302 號函示：請依說明一、(二) 辦理，並將辦理結果報會。

- (一) 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不予處罰。
- (二) 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就本案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續行查證，並應對事件之發生作檢討改進。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彙整臺中市沙鹿區第 255 投票所監察員邱素霞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案相關文件，提供為日後改進及研討案例。

肆、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7 月 19 日中市民地字第 1130019491 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里長補選。

- 二、旨揭和平區達觀里吳振福里長，參選111年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選舉時，因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之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判決確定，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簡字第396號判決（判決日期：113年5月3日）在案；於113年6月17日確定並於113年6月25日送執行。
- 三、案之判決主文如下：吳振福共同犯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肆場次；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貳年。
- 四、檢附上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來函影本1份。
- 五、有關本（4）屆里長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因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規應辦理里長補選。再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前段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六、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旨案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

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三、查「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8月6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13年7月16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344號函請和平區公所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和平區公所於113年7月17日和平區民字第1130014835號函復在案。

四、本次補選和平區達觀里設置投開票所計2處。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轉113年1月13日14時30分許，陳君等4人於1098投開票所30公尺外散發疑似競選文宣，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事實：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月16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08036號函辦理。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附報告略以「…113年1月13日…14時30分許發現一名男童手持疑似競選文宣…稱於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19巷（投開票所1098號30公尺外周遭巷弄）內有人在發放，警方遂前往查看，發現係本轄第五選舉區立委候選人陳維新、母親陳美妃及兩位胞弟於前開時、地將疑似文宣置放信箱內，警方當場制止並將陳女等4人勸導離去…。」並附陳君等2人調查移辦單及附件，移本會續處。

- (三) 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君等2人陳述意見；並經其等共同於113年2月29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 (四) 復經本會第88次監察小組會議（第9案）決議：「經勘查警方所送監視器畫面，候選人陳維新等4人於113年1月13日均有發送競選文宣之行為，請函請警察局調查另2位行為人之資料並請其陳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 (五) 本會續函並經警察局函復另2位行為人（胞弟）之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再經陳君等4人於113年5月30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二、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110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第2案）決議：「本案經勘查警方所送監視器畫面，行為人陳維新等4人於113年1月13日均有發送競選文宣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裁處陳維新（立法委員候選人）新臺幣30萬元之罰鍰及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裁處陳美妃、陳維權、陳俊穎等3人各新臺幣15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月16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08036號函及其附件、本會收文113年2月29日第1130000480號陳君等2人陳述意見書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3月28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32856號函及其附件、本會收文113年5月27日第1130000987號陳君等4人

陳述意見書及附件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第 9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陳維新、陳美妃、陳維權、陳俊穎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陳維新（立法委員候選人）新臺幣 30 萬元之罰鍰，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陳美妃、陳維權、陳俊穎等 3 人各新臺幣 15 萬元之罰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 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檢舉非法拉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事實：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8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8871號函辦理。
- (二) 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被檢舉行為人之本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訊、戶籍地址等；復經該局函復略以：經查案內社群軟體Instagram涉案帳號係「cx.zz6」，惟涉案貼文係限時動態已無法顯示；並檢附查辦吳君個人資料。
- (三) 復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並依113年2月27日中市選四字第1130000431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吳君於113年3月29日前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業於113年2月29日送達在案；惟屆期吳君並未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依同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 本案依檢舉人檢附之截圖時間為2024年1月13日15:11，帳號顯示為發文2小時，查該期日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該截圖貼文內容略以「今年的政治色彩…投票…；阻止韓國瑜當立法院長 拒投國民黨、民眾黨…」，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第3條規定，該內容案涉中央公職人員之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尚無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二、相關法規：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96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110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本會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第3案)決議：「本案行為人113年1月13日於Instagram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裁處吳家萱新臺幣10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8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8871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22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15399號函及附件、本會113年2月27日中市選四字第1130000431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吳家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2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 5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 TVBS NEWS 直播頻道留言，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因無法提供檢舉事項之網站連結、下載檔及檢舉留言內容之發言期日及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事實：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4月1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08321號函辦理。
- (二) 案經本會函請檢舉人檢附檢舉事項之網站連結、下載檔及檢舉留言內容之發言期日及時間；復經檢舉人以存證信函於113年4月24日回覆本會略以：本人當時並未記錄該留言所在之直播的網站連結…手機APP…螢幕截圖亦無從得知所在連結為何…已於113年1月13日將檢舉之相關內容全數交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96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110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本會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第4案）決議：「本案因無該直播之網站資料，未能查明行為時間及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調查程序，爰將系爭案件調查情形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4月1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08321號函及其附件、檢舉人113年4月21日第113029058號存證信函（本會113年4月24日收文第1130000797號）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因無該直播之網站資料，未能查明行為時間及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調查程序，將系爭案件調查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 6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檢送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檢舉違反選舉罷免法於投票日當天宣傳」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事實：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同年3月5日中選法字第11300028111、11300226301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調並經該局113年2月6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09223號函復，並檢附陳君之個人資料。

（三）再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君陳述意見；復經其於113年3月27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96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

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本會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第5案）決議：「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7案說明三之非顯違反兩選罷法規定之類型，本案行為人之貼文系屬諧音之表達及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同年3月5日中選法字第11300028111、11300226301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6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09223號函及附件、113年3月27日本會收文第1130000672號陳君陳述意見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7案說明三之非顯違反兩選罷法規定之類型，本案行為人之貼文系屬諧音之表達及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 7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檢舉臉書暱稱『Boo Boos』使用者，於總統大選投票日張貼文宣進行助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事實：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300217491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調並經該局113年2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10242號函復略以：案內遭檢舉臉書暱稱「Boo Boos」使用者並未使用真實個人資料，僅就所揭露之

個人照片進行查辦，並檢附張君個人資料。

- (三) 再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張君陳述意見；復經其於113年3月26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本會以113年4月2日中市選四字第1130000641號函（113年4月3日送達）請其於113年4月15日前補充陳述意見書所陳之證明文件；惟張君屆期並未補正。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96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第7案）決議：「本案行為人未否認該臉書帳號為其本人所有，且無法提出證明非本人所貼之貼文，依優勢證據法則認為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6項第2款規定裁處張志平新臺幣10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300217491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10242號函及附件、113年3月26日本會收文第1130000641號張君陳述意見書、本會113年4月2日中市選四字第1130000641號函及送達證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張志平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6項第2款規定裁處新臺幣10萬元之罰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3年8月1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82條，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13年8月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3	113年8月15日	公告投票日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月 6 日前	票所設置地點	日前		員會	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4	113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8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5	113 年 8 月 8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8）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13 年 8 月 11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8 月 11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7	113 年 8 月 22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2）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8	113 年 8 月 25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東勢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5）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
9	113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前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0	113 年 8 月	審定候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	臺中市選舉委	公職選罷法

	月 28 日前	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員會 和平區公所	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1	113 年 8 月 30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2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和平區公所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3	113 年 9 月 2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和平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13 年 9 月 5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和平區公所	
15	113 年 9 月 6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6	113年9月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9月9日至9月13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13年9月1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3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13年9月11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2日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13年9月12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區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0	113年9月13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於本(13)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和平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1	113年9月1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p>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22	113年9月16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6)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13年9月18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9月18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13年9月2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13年9月2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p>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3 函知區公所。</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13年9月2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p>1 印製當選證書。</p> <p>2 致送當選證書。</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13年9月30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30)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13年10月20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3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0)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29	113年10月2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113年8月5日起至9月18日止，計45天。

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和平區第 0001投開票所	達觀社區活動 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 3 鄰東崎路一段 5 0 號	達觀里	3-8	
臺中市和平區第 0002 投開票所	桃山社區活動 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 1 鄰東崎路一段桃山 巷 3 9 之 7 號	達觀里	1-2	